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1.7港仙)。
3. 重選王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霜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10及1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奧克」)就本公司向錦州奧克出售砂漿(「銷售交易」)及本公司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之切割砂及切割液(「購買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
- (b) 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框架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所有其他步驟，以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以及釐定獲發終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1)，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